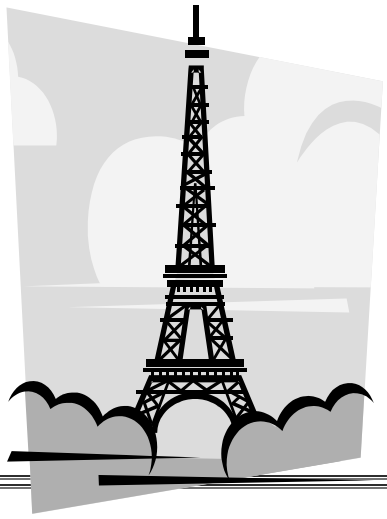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新入會會員

會員編號	姓名	現職	Email
233	簡俊生	前衛生署技監	rrgoo420@ms21.hinet.net
234	林宗鍵	國小教師	james@mail.ptnd.tn.edu.tw
235	林蕙芬	台中監獄調查員	linff0909@yahoo.com.tw
236	吳昶陵	國小教師	changling@gmail.com

◎ 本名單提供會員參考之用，如您的資料有錯誤或是更動，歡迎您與我們聯絡，我們會馬上改正，如有會員未登錄或是資料遺漏，煩請與本會聯絡更正事宜。感謝您對學會的支持與鼓勵！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入會訊息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入會繳費說明：**

1、 會員類型：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一千元，常年會費為每年一千元。
（第一次加入須繳交兩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五千元。（第一次加入只需繳交五千元）

永久團體會員：繳交五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註:凡當年加入者將一律起算至當年底，並附當年度所有期刊、會刊。）

2、 **會員基本權益：**

（1）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1 年 4 期
（2）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年 2 期
（3）研討會暨演講優先通知參與
（4）理監事之選舉權

3、 請於郵政劃撥帳號匯款註明欲加入之會員類型、金額及申請單位或個人姓名，並留下需寄發收據之地址，最後將個人或團體入會申請單傳真（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至本會，本會將依郵政劃撥通知回函當作入會憑證並開立收據。

註：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4、 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本會聯絡。

電話：05-2720411 轉 26328 或 12001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真：05-2724253（致電 05-2720411 轉 26328 確認）
05-2720406（致電 05-2720411 轉 12001 確認）
電子信箱：tsjjr@ccu.edu.tw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jr/

第二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秘書處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於今(2011)年 9 月 10 日假台中市皇璽宴會館舉行完畢。會議由楊士隆理事長主持，楊理事長對本會目前會務向理監事及顧問做詳細說明與報告。



吳常務監事正坤宣布投票結果情形

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討論一：
案由：第二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選舉事宜，請討論。
決議：通過。常務理事、監事、理事長選舉於會議中依章程改選完成，選出第二屆理事長楊士隆，常務理事蔡俊章、林世當、許福生、李思賢、許華孚及鄭瑞隆，常務監事吳啟瑞。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會協辦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於今(2011)年 10 月 20 至 22 日舉辦「青少年行為與高危因素」研討會，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有關強化協助召募會員、顧問及募款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理監事協助。

臨時動議：無

第二屆第二次理事、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秘書處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於今(2011)年 11 月 19 日於彰化保四總隊，在副理事長林世當總隊長的協助辦理下順利舉行完畢。會議由楊士隆理事長主持，本會榮譽理事長吳志揚校長、本會顧問、理監事及祕書長、組長皆到場參加，會中並頒贈了本會第二屆聘書；大會開始由楊士隆理事長致詞。理事長對與會來賓報告學會過去一年的成績及未來的展望，並再次感謝在座嘉賓及全體理監事、顧問對學會的大力支持。



楊理事長主持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情形



理事長頒贈聘書予榮譽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



第二屆榮譽理事長、理事長、理監事、顧問及組長合影

本會諮詢顧問釋理事長了空至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進行專題演講

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楊士隆於本(101)年10月12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 釋理事長了空至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進行「毒品輔導實務經驗」專題演講。



楊學務長介紹 釋了空理事長



釋理事長了空專題演講情形



楊學務長士隆代表鄭所長贈予釋理事長犯防之友錦旗

理事長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進行專題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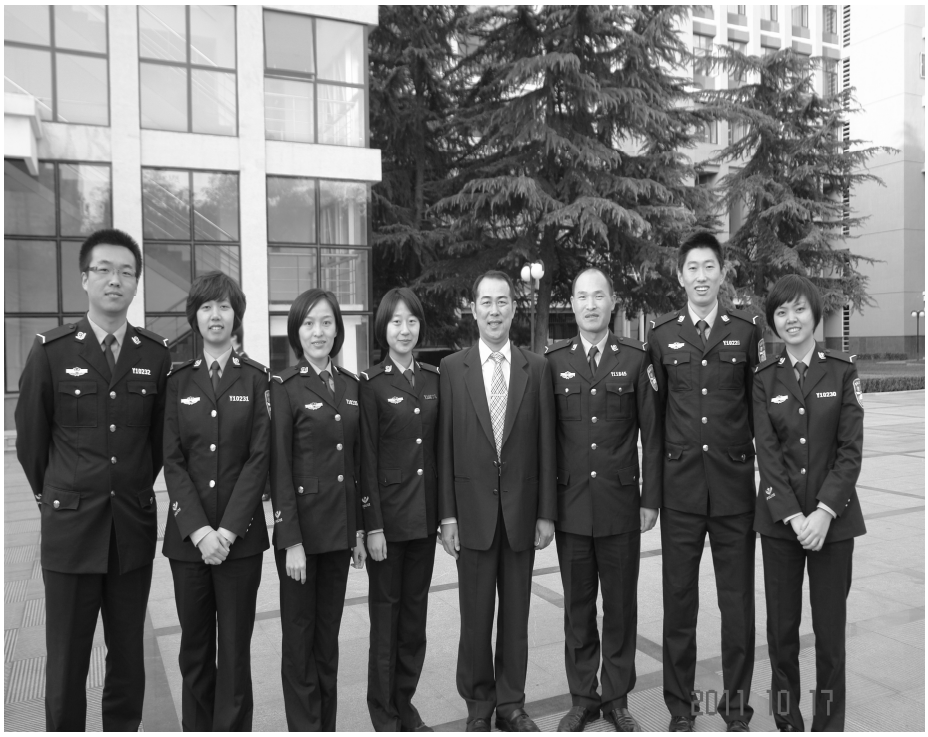
本會楊理事長士隆於本（101）年 10 月 16-19 日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邀請，就「未成年群體安全保護研究」進行專題演講；研討場面至為熱絡，對於兩岸校園安全之建構提供了寶貴之經驗交換與分享。期間並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校長及副校長會面，研擬兩校未來進一步交流之可行性與作為，對於提昇台灣與人民公安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究合作發揮了具體之作用。



專題演說情形，圖為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生



楊學務長士隆專題演講情形



楊學務長士隆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生合影

理事長協同副秘書長等赴澳門協辦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本會楊理事長、副秘書長戴伸峰及黃秋玲組長等一行，於 10 月 20 至 22 日應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會長鄭卓明邀請，參加該會主辦之「青少年行為與高危因素」研討會。本次會議由本會協辦，並由楊理事長主持分組研討，戴副秘書長及黃組長等發表論文與大陸港澳台等各專家學者，如香港城市大學黃成榮、盧鐵榮教授、武漢大學康均心教授、北京社科院馮銳教授、上海蘇頌興教授、台北大學周愫嫻教授等交換防治少年犯罪之經驗，對於促進兩岸四地之學術交流有實質之貢獻。



楊學務長士隆、戴教授伸峰與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鄭卓明會長等專家學者合影



青少年行為與高為因素研討會學者發表情形

吳校長一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社工局藥物濫用依賴廳參訪成果豐碩

本校吳志揚校長、主任秘書陳朝輝及學務長楊士隆一行於 11 月 7 日赴澳門理工學院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安全管理論壇期間，前往澳門社工局藥物濫用依賴廳參訪，受到該廳戒毒復康處處長李麗萍、預防藥物濫用處處長許華寶及戒毒復康處高級技術員陸晴等之熱烈歡迎與接待。此項行程源自於今年 5 月 26 日本校犯罪研究中心主辦第一屆亞太藥物濫用與防治國際研討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委員會成員包括社工局局長、司法警察局副局長等官員近二十名前來本校參加研討，社工局局長容光耀邀請本校犯罪研究中心毒品防治計畫成員前往考察該特區藥物濫用防治措施而促成此行。

本次參訪行程包括參訪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分享澳門禁毒工作及最新形勢，並前往加思欄後新馬路戒毒復康處參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其並介紹藥物濫用青少年輔導服務情形。另吳校長等並前往黑沙環 11-13 號澳門戒毒康復協會(ARTM)外展部參訪，由外展部梁國偉主任接待，介紹外展減害工作及參觀外展中心及了解針筒交換情形。澳門禁毒工作係由社工局主導，將吸毒者定位為病人角色，並進行社區外展輔導與各項家庭介入方案，防治藥物濫用措施甚具特色。吳校長一行並與該廳處長等座談，分享本校犯罪研究中心 ADAPT 研發心得與發行毒品防治電子報(E-newsletter)內容，參訪成果豐碩。



吳校長志揚、主任秘書陳朝輝及楊學務長士隆參加研討會情形



吳校長志揚與澳門社工局戒毒復康處處長李麗萍、預防藥物濫用處處長許華寶合影

國際研討會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聯絡方式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venile and Family Law	21-24 MARCH 2012 2012/03/21-2012/03/24	Paris Las Vegas, Las Vegas, NV	**Event URL:** http://www.ojjdp.gov/events/EventDetail.asp?ei=20059&p=list **Phone:** 775-784-6920 **Email:** ckelley@ncjfcj.org
Using Evidence Informed Principles in Juvenile Justice: Lowering Recidivism and Reducing Secure Detention	19 OCTOBER 2012	Online, Webinar-3:00-4:00 PM ETSatellite/Web Based	**Event URL:** http://www.ojjdp.gov/events/EventDetail.asp?ei=20289&p=list **Phone:** 202-628-8550 **Email:** twoodhams@ncja.org

博碩士論壇



不良親子關係是偏差行為的因，還是果？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依附的互動關係

鄒穎峰[1] 顧以謙[2]

壹、前言

生命歷程的研究均指出，年齡及犯罪之間存在著一條二元曲線的關係 (Blokland and Nieuwbeerta 2005; Blumnstein and Cohen 1979; Hirschi and Gottfredson 1983; Sampson and Laub 2003; Steffensmeier, Allan, Harer and Streifel 1989)，當中，可以指出青少年時期確實是犯罪行為的「狂飆期」，而且不只是少年犯罪者，一般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也呈現同樣的趨勢（參考 Farrell, Sullivan, Esposito and Meyer, 2005; Jang 1999)。

Mednick, Baker 與 Carothers (1990) 也曾指出大部份的犯罪者都會在 18 歲前開始出現犯罪行為；顯然，少年犯罪是犯罪學研究的重鎮，當中，家庭更是被視為個人社會化過程中影響最為深遠的重要機制。在犯罪學研究上，家庭功能常被認為影響個人非行行為的重要因素 (Hirschi 1969; Simons, Simons and Wallance 2004)；這並非空穴來風的無稽之談，在生命歷程的早期所建立的親密關係他人—尤其是雙親，往往是個體情感分享及行為模仿的對象。因此，如果一家庭與孩子的連結存在缺陷的話，家庭即可能把犯罪的潛在隱藏「基因」植根於孩子身上。著名的犯罪學家 Hirschi (1969) 在談論少年犯罪之原因時，即認為家庭具有抑制偏差行為的重要功能，雙親與孩子的情感連結尤甚重要。

[1]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2]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固然，家庭是有其重要的功能，但過往在談論家庭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時，往往是把家庭與偏差行為視為靜態、單方向的關係，忽視了人在其生活環境中，應是一種與互動的歷程，例如偏差行為的出現，是一親子關係間的隔閡的表徵，其結果是會導致親子間情感關係的減弱(Thornberry Lizotte, Krohn, Franworth and Jang 1991)，Thornberry (1987) 即質疑過往的理論觀點並未能把社會化歷程中的互動過程呈現，而在青少年發展階段，家庭與青少年間的關係是會隨時間而有所變化的，一些研究也證實了這樣的結果(Seydlitz 1991, Jang and Smith 1997)。

反觀台灣的少年犯罪原因研究發展，不少都研究者引用或驗證 Hirschi (1969) 對於家庭與少年犯罪間的關係之論點（如許春金 1993; 蔣東霖 2001；蘇尹翎 2000)；然而這些研究大部份都使用橫斷式的資料，其在檢視因果關係時容易因資料的缺憾，無法提出更進一步的證據說明家庭與少年偏差行為的因果關係；另一方面，從 Thornberry (1987) 的交互影響觀點來看，人的行為是在其所處環境中與環境及他人互動的歷程，故偏差行為應是互動中的產物而非僅是社會機構或他人單方面塑造的結果，忽視互動的歷程無法更清晰看見青少年所身處的境況。

青少年處於一個逐步脫離家庭、追求獨立的時期，家庭在此時期對青少年的影響力應是逐步地減弱，一個原因是此為青少年發展的重要過程，另一個原因則可能是親子間互動所造成的社會鍵斷裂。台灣青少年的發展軌跡應與西方有其相同的歷程，從生命歷程的角度來說，此階段的青少年與家庭間的關係應逐步減弱，家庭抑制功能的減弱將進一步導致偏差行為的增加。

因此，若從 Thornberry (1987) 的交互影響犯罪理論的視野出發，探討在青少年成長歷程中，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間互動關係，有幾個核心議題是值得深究的：

家庭依附是否會隨著青少年的成長發展而出現遞減的趨勢？

青少年偏差行為是否會隨著青少年的成長發展出現遞增的趨勢？如果上述兩種趨勢發展存在的話，家庭依附作用與青少年間的連結是否仍會隨著青少年的發展，發揮其抑制偏差行為的作用？亦或者是偏差行為形成後，可能代表青少年開始告別其與家庭的依附關係？

簡言之，若從生歷程的視角出發，偏差行為、年齡、家庭依附互相之間的關係仍不明確，以下從相關文獻與研究，針對偏差行為、年齡、家庭依附進行討論。

貳、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其與年齡之關係

犯罪人生命歷程近年成為了犯罪學家重點研究的議題之一，這個新興的研究告訴了我們，犯罪人的生命歷程是有其特定的軌跡，犯罪行為的盛行是在青少年時期達到最高峰，然後便會出現下降的趨勢，這種關係將不因性別、族群及犯罪類型等干擾因素而改變 (Hirschi and Gottfredson 1983；許春金 2007)。

早期的研究使用官方數據作分析，並發現了年齡與犯罪間的曲線關係(Blumnstein and Cohen 1979; Hirschi and Gottfredson 1983; Steffensmeier, Allan, Harer and Streifel 1989)。Blumstein 及 Cohen (1979) 使用美國聯邦調查局犯罪人歷史檔案(criminal history file)的資料，當中包括 5,338 名犯罪人，被捕次數為 32,868 次探討年齡與初次犯罪人被補的關係，他們指出雖然在不同的社會時期，被捕的人數會有所不同，但是年齡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卻不因此而改變，初次被捕者都在 15 歲至 17 歲達到高峰。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1983) 使用美國官方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 UCR)的資料，描繪了年齡與犯罪之間的關係，繼而與二份英國的研究作比較，分別是 Neison 於 1857 年使用英格蘭與威爾斯 1842-44 年的資料以及 Goring 於 1913 年使用 1908 年英格蘭的資料，他們指出經過了 150 年的時間，這三條曲線都呈現了相同的特點；

同時，以性別與族群作區分後，年齡與犯罪之間依然呈現同樣的曲線關係，根據分析的結果，他們主張年齡與犯罪分佈之間的關係，並不因不同的社會及社會團體而有所不同。官方資料雖然呈現了犯罪與年齡的關係，但卻不是針對同一樣本的追蹤性資料，Hirschi 及 Gottfredson (1983) 的研究就被批評在方法學上未能以追蹤樣本呈現犯罪者的生命歷程 (Greenberg 1985)。

後續的研究則開始使用了追蹤樣本作研究分析，且都呈現了年齡與犯罪之間的曲線關係 (Blokland and Nieuwbeerta 2005; Sampson and Laub 2003)。Sampson 與 Laub (2003) 使用 Glueck 夫婦的樣本，這些樣本的出生年是在 1924 至 1932 年之間，且被持續追蹤 35 年，當 Sampson 及 Laub 在 1993 年對這些樣本再度追蹤時，這些樣本最年老的是 70 歲，而最年青的則是 61 歲，他們的結果顯示就總體而言，青少年時期是犯罪生涯的高峰，犯罪行為會在青少年時期過後急遽下降，不過並非每種犯罪類型的高峰期都在青少年時期 (見圖 2-1-1)；Blokland 與 Nieuwbeerta (2005) 使用 4,615 名荷蘭籍犯罪者作分析，並描繪出年輕與犯罪間的軌跡，青少年時期是犯罪生涯的高峰，並在成人時期逐步下降 (見圖 2-1-2)。

此外，Livingston, Stewart, Allard 及 Ogilvie (2008) 則分析了 4,470 名在 1983 年至 1984 年出生於昆士蘭 (Queensland) 的同生群少年犯罪者，他們把這些犯罪人分為三組，第一組是在 14 歲以後便逐漸減少犯罪的「早期高峰犯罪者」(Early peaking-moderate offenders)，此組別的少年犯罪者人數佔了該同生群的 21%，且犯了整體案件中 23%的案件，平均每人犯了 3.9 件案件；第二組是從十歲至十六歲，犯案數字一直持續上昇的晚期開始犯罪者 (Late onset－moderate offenders)，此組別的少年犯罪者人數佔了該同生群的 68%，並犯了整體案件中 44%的案件，平均每人犯了 2.3 件案件；第三組是人數佔了該同生群 11%，所犯案件佔整體案件 33%，平均每人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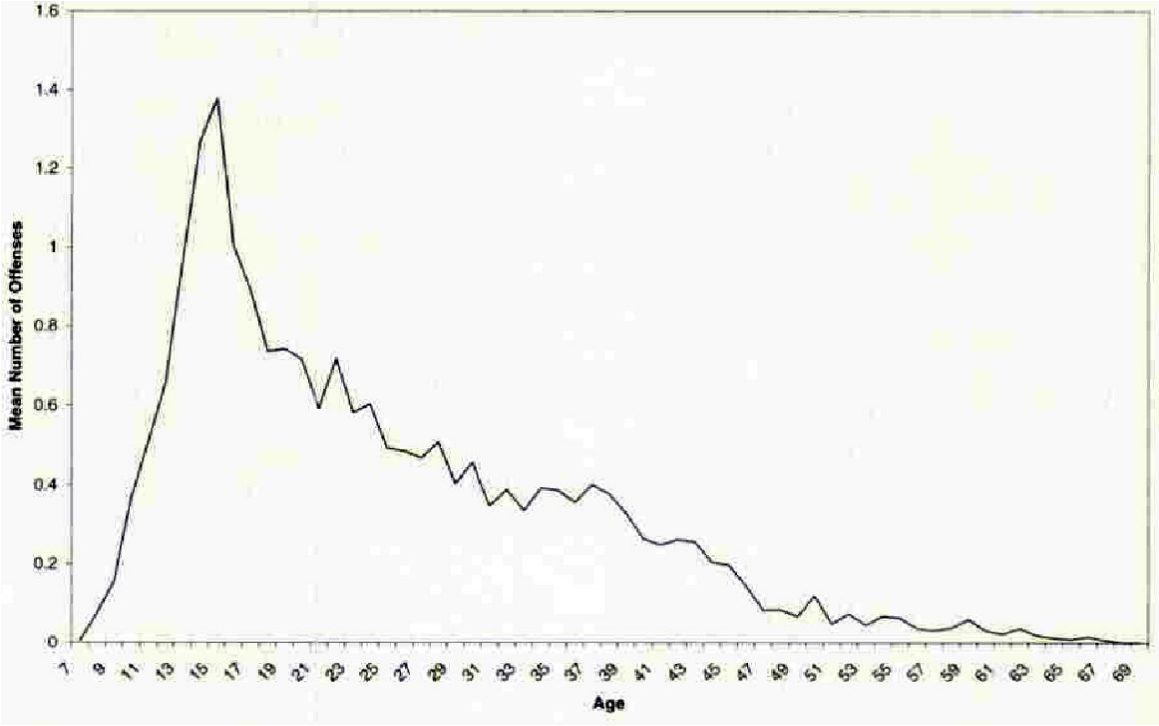
下 11 件案件的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雖然第一組的犯罪者在 14 歲以後，犯罪數字開始呈現了下降的趨勢，但整體而言，在 14 歲以前三組犯罪人的犯罪數均是呈現上昇的趨勢，而 14 歲以後則仍有 79% 的犯罪者呈現持續上昇的趨勢（見圖 2-1-3）。

上述的研究均是以犯罪人為樣本作分析，然而這樣的關係是否仍可套用至一般青少年的身上？Farrell, Sullivan, Esposito 與 Meyer (2005) 使用一般中學生作樣本，分析他們六年級至八年級三年間的攻擊行為、藥物使用行為及偏差行為，結果顯示不論是郊區的學生抑或是市區的學生，在使用藥物行為及偏差行為上呈現上昇的趨勢，攻擊行為呈先緩步上昇後逐漸下降的趨勢；Jang (1999) 以美國國家青少年調查資料中的一般青少年作為分析樣本，利用軌跡分析的技術分析了 7 組同生群，軌跡估計顯示偏差行為在 11 歲至 17 歲間呈現上昇的趨勢，而在 17 歲以後則開始逐步下降。

綜上而論，年齡與犯罪之間關係的研究顯示，青少年時期確實是犯罪人生涯的「狂飆期」，不論是犯罪者或一般青少年的樣本，青少年時期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時期，犯罪行為及偏差行為在此階段是呈現上昇的趨勢。圖 2-1-1、圖 2-1-2、圖 2-1-3 分別是前述三個採用美國、荷蘭及澳洲樣本的研究，且在年齡與犯罪的關係上呈現了相似的結果，這都印證了早期使用官方資料研究的說法，顯然青少年時期具有一些影響犯罪行為的特性。再者，年齡與犯罪間的關係並非是自然成長的結果，從生命歷程發展的角度來看，「犯罪本身可被視為一種行為軌跡……這條行為軌跡的移動是可被其他與主要社會機構有關的生命歷程軌跡的移動所解釋，例如家庭或工作」(Thornberry 1997, 轉引自 Thornberry and Krohn 2005, p.188)。

正如控制理論者強調家庭在抑制少年犯罪上是有其重要性 (Hirschi 1969; Sampson and Laub 1993)，家庭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也應隨著個體發展而有變化，如 Sampson 及 Laub (1993) 即討論青少

年期的家庭脈絡對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以及持續至成人期的犯罪行為與外在社會鍵間的關係。



圖

2-1-1 年齡與犯罪的關係 – Glueck 夫婦的研究樣本

資料來源：Sampson and Laub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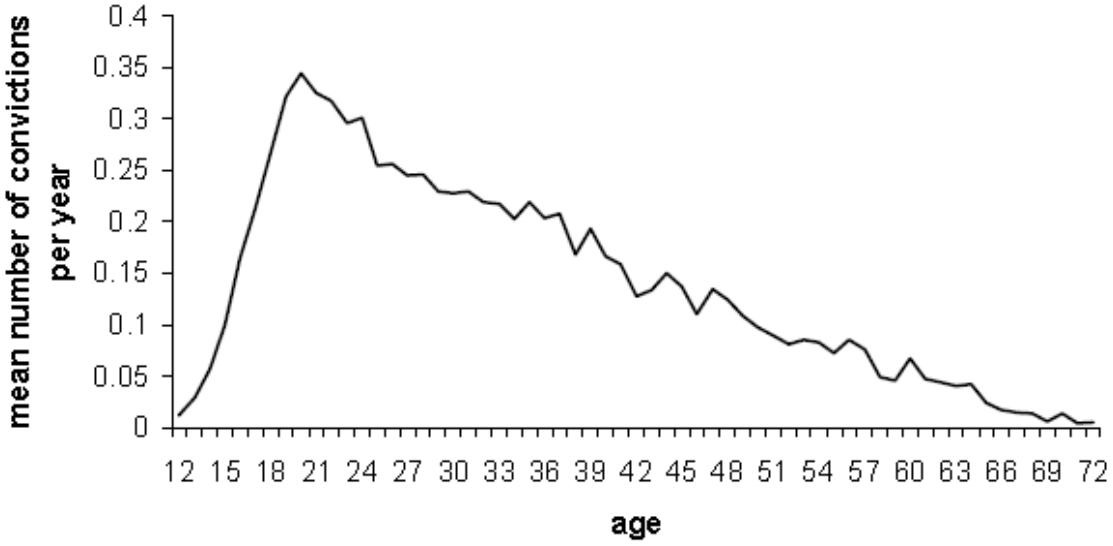


圖 2-1-2 年齡與犯罪的關係 – 荷蘭同生群樣本

資料來源：Blokland, Nagin and Nieuwbeerta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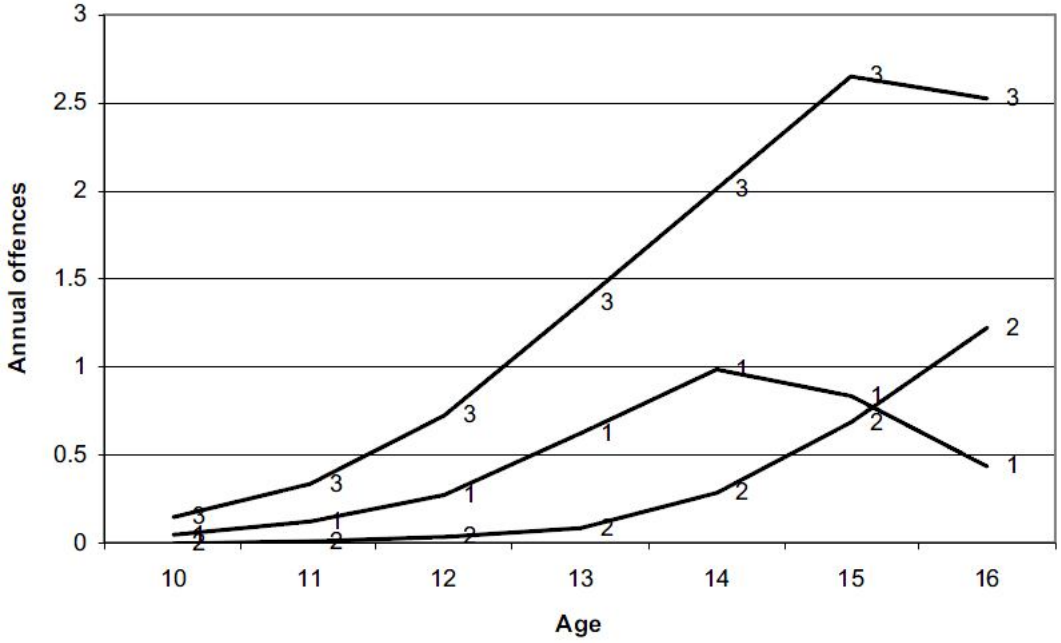


圖 2-1-3 青少年時期的年齡與犯罪曲線 – 澳洲同生群樣本

(註：三組分別為早期高峰犯罪者、晚期開始犯罪者、習慣犯)

資料來源：Livingston, Stewart, Allard and Ogilvie (2008)

參、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其與家庭依附之關係

親子關係是個體早期成長歷程中的關鍵影響因素，Hirschi（1969）早就於其《少年犯罪的原因》一書中言明，「規範、良知或超我的內化本質，在本質上是需要透過個體對他人的依附」，他強調對他人的依附，尤其是對父母的依附，是減少青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主要力量。可以說，對父母的依附是青少年早期生命歷程的重要連結，人們需要愛與被愛，也需要被他人關懷，當孩子與其雙親之關係緊密聯繫時，他們會更在乎父母的感受，達成父母對其的期待。

家庭依附主要有三種面向（Hirschi 1969，整理自 Rankin and Kern 1994）：

(一)情感認同（affectional identification）：指孩子對其父母的愛與尊重；

(二)親密溝通（intimacy of communication）：指孩子與父母分享個人的擔憂與意見，父母透過與孩子的溝通，強化家庭的約束力量，同時父母也可從中瞭解孩子的想法；

(三)監督（supervision）：是指即使是面對犯罪的機會，孩子會在心理上想到父母的存在，考慮到他們的感受，從而不從事犯罪行為。由於大部份的偏差行為不需要太多的時間完成，而父母在大部份時間均無法直接監督孩子的行為，因此，父母與孩子間的情感連結所產生的心理上的間接控制是抑制犯罪的關鍵。

簡而言之，Hirschi（1969）認為一個人越附著於父母，即越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同時他們會更習慣於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更多地向父母徵詢與他有關活動之意見，而父母更是他們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份；反之，則他們的道德良心難以有良好的發展，也越不可能考慮父母對其行為的評價與反應，增加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依附的意義不只是親子關係之間的連結，同時指涉的是透過親子間的關係，孩子能與家庭間的形成連結，其同時也是一種孩子與社會機構連結鍵(bonding)，當中包含了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力量。

眾多研究均指出，家庭依附是預測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Chen and Kaplan 1997; De Li 2004; Friedman and Rosenbaum 1988; Kierkus and Baer 2002; Mack, Leiber, Featherstone and Monserud 2007; Rankin and Kern 1994; Sokol‐Katz et al. 1997; Wright, Caspi, Moffitt and Silva 1999；許春金 1993；候崇文 2000；陳暢偉 2008；蔣東霖 2001；蘇尹翎 2000）。

許春金（1993）抽取了台北市國中一、二、三年級及高中一、二年級共 3,717 名學生作為樣本，以自陳報告問卷作為資料收集的方式，結果證實了 Hirschi 的論點，即個人越依附於其雙親，則越可能符合雙親的期望，並養成守法的態度與行為。候崇文（2000）以 1,808 位國中生及高中生作為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依附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蔣東霖（2001）抽取了台中地區 1,491 名中小學生進行自陳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依附要素與少年偏差行為有密切之關係。

Rankin and Kern（1994）使用 1972 年美國青少年國家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Youth），分析了 1,395 名樣本後發現，與父母有緊密關係的孩子，有較低的可能性出現犯罪。De Li（2004）在分析了 4,866 名美國中學生後顯示依附可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這些研究均顯示，雙親對孩子的行為約束上，扮演了一重要的角色。

從前述可得知，每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特別是生命發展的早期階段，家庭的功能有其重要的地位。家庭除了可滿足兒童個人的情感需求，例如與重要他人建立親密情感關係外，尚會仿傚及內化重要他人的行為、價值觀等，使其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符合社會的期待。故家庭功能如有缺陷時，個人便容易從事或犯罪行為。當中，家庭結構及親子關係的品質往往是影響社會控制力量的關鍵。

然而，過去驗證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間關係的研究，多數是使用橫斷式的資料作分析，從資料分析的角度來說，橫斷式調查的缺點是其無法明確判斷因果關係的方向，換言之，雖然家庭影響偏差行為的說法可以成立，但其未排除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出現會減弱家庭與個體之間的連結。犯罪學者也注意到資料的缺憾，於是一些研究者便嘗試使用縱貫式的資料去預測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較令人意外的是，這些研究的結論都指向認為依附未能有效預測偏差行為，這使 Hirschi (1969) 的論點遭受到質疑 (Agnew 1985; Chen and Kaplan 1997; Cretacci 2003; Cernkovich and Giordano 2001; Paternoster, Saltzman, Waldo and Chiricos 1983)。

Paternoster 等人 (1983) 使用 300 名大學生作跨年份的縱貫分析，他們的路徑分析結果顯示大一時的雙親依附未能直接預測大二時的犯罪行為；Chen and Kaplan (1997) 以三波調查研究的青少年樣本，以縱貫性的方式探討家庭結構透過親子關係、偏差同儕、傳統價值及主觀上的苦惱四個中介變項，預測成人時期的偏差行為，結果顯示青少年早期的家庭結構雖可直接預測成人的偏差行為，但卻只有很薄弱的預測力，他們認為這樣的結果並不支持家庭結構可直接影響偏差行為，而是需要透過中介效果，如偏差同儕因素的影響，然而他們的研究結果中並未發現親子關係可預測成人的偏差行為；Cretacci (2003) 以母親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及雙親的宗教依附對 10-13 歲、14-16 歲、17-19 歲三個時間點的暴力行為作預測，結果母親依附與宗教依附並均未能預測三個時間點暴力行為。

不過，上述研究都有方法學上的問題，這些是研究者都未控制前一測量點的偏差行為，他們忽略了偏差行為的自我相關

(auto-correlation)。Agnew (1985, 1991) 就曾批評過往研究未能設計出恰當的因果關係模型，且在使用縱貫性樣本分析時仍然有所缺失；Agnew (1985) 分析 1,498 名追蹤性樣本，控制了前一時期的少年犯罪行為，並使用社會鍵對這些青少年 18 個月後的少年犯罪行為作預測，結果顯示前期的雙親依附並不能預測後來的犯罪行為。

這些研究都指出家庭功能無法抑制個人未來的犯罪，這樣的結論無疑對 Hirschi (1969) 的論點提出懷疑，但如果審視這些研究的測量，可以得知他們的測量時間點差距沒有一致，雖然可以說家庭依附對個體未來的犯罪行為可能沒有預測力，但當中也存在著另一種可能，那就是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的關係也可能會隨著時間的增長而有所變動；再者，上述的研究者都忽略了一個問題，即個人的偏差或犯罪行為反過來也可影響親子之間的連結，換言之，親子間的連結可能會因孩子的偏差行為而減弱；況且 Hirschi (1969) 的論點是一種單方向視野，個人的社會化過程應該是一個與環境及他人的互動過程，換句話說，正如 Thornberry (1987) 所言，過去的理論研究忽視個人成長發展的思維，家庭與青少年的關係也可能會隨著青少年的成長而有所變化，而 Hirschi 本人也不排除存在著這樣的可能性 (Hirschi 1969, p.88)。Seydlitz (1991) 的研究更是指出家庭對青少年正式的控制及非正式的控制，均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減少，其中，部份家庭依附對偏差行的影響，確實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有所不同，可以說 Seydlitz (1991) 揭示了家庭與青少年間的關係也具有變化性。

綜上而論，如果 Thornberry 的想法是正確的話，則家庭依附也可能會受到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影響而有所減弱，家庭抑制往後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能力會進一步削弱，甚或是斷裂。故此，兩者間應該是一種動態發

展的關係，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間的連結更應是隨時間的增加而有所增減，這將可改善過去研究僅以一時間點的家庭依附對另一時間點作預測的缺點，且揭示過去理論研究所忽視了的一面。

肆、釐清偏差與家庭依附互動關係解決之道？Thornberry 的犯罪互動理論

犯罪與年齡的關係的研究成為了近年犯罪學的重點探討議題。Thornberry 於 1987 年〈邁向一個互動式的少年犯罪理論〉一文中，曾認為過去犯罪學理論，如控制理論、學習理論及整合式模型，為我們瞭解犯罪原因論提供了重要的視野，但是這些理論有三點基本的限制，首先，這些理論在因果假設上是單一方向而非相互影響的因果結構，也就是說，犯罪學理論忽視了相互影響觀點，犯罪行為可被視為社會脈絡下的產物，受到社會因素的影響，同時又可影響其他社會因素。其次，這些理論並沒有發展性的趨向，並把因果模型設在一特定的年齡範圍，而這通常是青少年的中期，此使理論無法解釋犯罪行為的起始、持續及終止。最後，這些理論傾向假設因果關係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但忽視了個人的社會結構位置，這些理論並未能解釋犯罪行為的起始時間以及起始的原因。綜合來說，過去理論在時間的向度上並未能為犯罪原因提供完整的答案。

Thornberry 假設人類的行為是社會互動中發生，並應以互動模型方式為其作最佳說明。他認為青少年的行為是其與其他社會機構互動的結果，而非外在原因的單一方向影響。圖 2-3-1 即他所提出的理論模型，他以 Hirschi（1969）的理論為基礎，並提出青少年在不同的階段，社會機構及重要他人有著不同的影響力，他認為生命歷程中，影響犯罪行為的因果關係是隨著人生不同的階段而有所變化。例如，青少年犯罪行

為是在一段時間內，他如何與他的父母相處互動所形成，而非單方面的接受，並推測他們對父母的依附程度不會有所變化；再者，他人的行為例如父母及學校同儕及師長等，是與青少年三者互相影響的。如果這樣的觀點正確，則可幫助我們瞭解犯罪行為的起始、持續及減少的社會及心理過程。此外，互動理論同樣承繼過去的傳統，特別是涂爾幹學派傳統的社會控制。古典控制理論並未假設控制的減弱可導致犯罪的發生。控制的減弱可使行為有更大幅度的變化，如被學校退學、酗酒、心理疾病、犯罪行為的發生及持續等。

在對雙親的依附及偏差行為的關係變化上，從圖 2-3-1 可以看出 Thornberry 認為兩者間的關係在青少年中三個階段是有所不同的，父母在青少年早期較中期及晚期有著更強的影響力，而他也假設兩者間具有相互影響的結果，然而這種關係只維持在青少年早期，當進入青少年中期後，雙親依附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已無直接的抑制力，偏差行為甚至是反過來影響雙親的依附連結，而到了青少年晚期原生家庭更是僅能透過其他機構對青少年產生影響，此種關係的轉變將使青少年取得更大的行為自由空間，而此又與青少年在成長中會將其活動的中心逐漸移向外界有所關聯。

一些過去的實證研究可為 Thornberry 的理論提供一些證據。Liska 及 Reed (1985) 檢定父母依附、於學校裡取得成功及少年犯罪三者的關係，他以兩波僅包含男性的樣本進行分析，其結果顯示家庭依附影響少年犯罪，而偏差行為則影響青少年對學校的依附，對學校的依附則進一步影響家庭依附；後來，Thornberry 等人 (1991) 亦曾從交互影響犯罪理論的角度建立家庭依附、學校參與及少年犯罪三者間的互動關係模型，並透過以 Rochester 青少年發展研究的連續三年蹤樣本作驗證，結

果顯示青少年家庭依附在第一年可有效預測第二年的犯罪行為，但第二年的家庭依附則未能預測第三年的犯罪行為，這回應了 Thornberry 於 1987 年時的論述，青少年時期早期家庭依附可有效預測偏差行為，但到了青少年中期時家庭依附的減弱使其未能預測偏差行為。

Jung 與 Smith（1997）同樣以 Rochester 青少年發展研究的三波樣本資料作分析，該資料含有較高比例的高風險青少年，他檢視雙親監控、對父母的情感約束及少年犯罪行為三者間的互動關係，他們發現在青少年時期的中期，親子間的情感關係未能有效抑制偏差行為，但青少年犯罪行為則會減弱親子間的情感關係，他們亦未發現親子情感關係與偏差行為間具有相互影響關係。

Agnew（1991）也曾驗證 Thornberry 的理論，他使用青少年國家調查於 1976 年及 1977 年收集的兩波樣本資料，檢定家庭依附等變項與偏差行為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結果他並未發現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顯著的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並未作跨時效（cross-lagged）的檢定，僅是檢定了同時效的因果關係（Simultaneous Causal Model）；Jang (1999) 也使用青少年國家調查的資料作跨同生群的分析，雖然他們並未發現父母依附與偏差行為之間獲得實證支持，但統計預測的總效果仍然顯著，再者他認為 Thornberry 的理論更適合使用個體之間 (between-individual) 的分析取向，而非他所使用的個體內 (within-individual) 分析取向。

綜上而言，Thornberry 認為偏差行為應是社會互動過程的結果，而僅非社會整合的結果，他並未否認過去理論的觀點，而是認為過去理論忽視了時間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同時他在該文中提出了青少年在不同時期，家庭、學校、同儕間的互動關係；相關文獻的結果並非完全一致，

但如從方法上的分類可以看出，互動模型跨時效的檢驗，或多或少都可以發現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同時這種研究設計也能讓我們更明確瞭解兩者間的互動關係，也更清楚地顯示在兩者在時間發展中的變化，並可能解決縱貫性研究分析中不一致的研究結果。從這些研究結果中可以得知，青少年偏差行為確實有可能影響家庭中的親子關係，而 Thornberry 等人（1991）更認為偏差行為的增加是影響親子關係的契機，更甚是造成青少年與家庭之間的連結斷裂。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Thornberry（1987）的理論與 Sampson 及 Laub（1993）的逐年齡階級非正式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並不盡相同，Sampson 及 Laub（1993, p244-246）的理論也使用了 Thornberry 交互影響的觀點，即從發展的角度來看，犯罪行為可弱化社會鍵及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力量，他們也使用交互影響的角度探討犯罪及偏差與社會鍵間的關係（參考 Sampson 及 Laub 1993, p.244-245），但是他們使用交互影響理論的焦點是在成人期，而非 Thornberry 所關注的青少年時期；再者，Sampson 與 Laub（1993）的研究角度是探討非正式社會控制對犯罪行為終結的影響，並找到成人時期犯罪終止的轉捩點，Thornberry 的理論更多是聚集於關注的是外在環境的改變，對個人行為造成的改變，從其中找出影響個人生命歷程的轉折點（Thornberry and Krohn 2005）。

最後，上述的研究均屬於西方的研究結果，台灣社會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是否也會對家庭往後的關係產生影響，尚存在著疑慮與未知，只有以交互影響的論點出發，探討台灣樣本的家庭依附在青少年初期的變化及其發展才得以解決。

伍、結論與建議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過程中的重要環境機制，然而在成長階段中的青少年往往會逐漸脫離原生家庭的約束，過往的台灣犯罪學研究較缺乏探討少年在成長時期與家庭相互影響的關係，本文認為未來研究應嘗試使用長期性分析的資料探討此議題。本文認為家庭依附是應隨著時間增長而遞減，繼而減弱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抑制力，不過這存在了兩種可能：一方面是偏差行為可反過來影響個人與家庭間的連結，家庭依附會因偏差行為而減弱；另一方面，個人的成長歷程中，青少年本即處於追求獨立、擺脫家庭的時期，此階段的青少年更容易與家庭產生衝突，故家庭依附的減弱於此時期仍屬正常現象。

為了清晰地呈現兩者在時間發展中的關係，並嘗試更清楚地解決過去縱貫性研究中，發現結果不一致的情況，本文認為未來研究應該可以建立互動模型，此種設計主要包括兩部份，即改變與穩定性（change and stability），兩者皆可用於家庭依附及偏差行為，其中該針對之焦點是當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出現後，是否會對家庭造成衝擊，使青少年告別其對原生家庭的依附，抑或是家庭仍有足夠的包容力，並繼續發揮抑制青少年犯罪的功能。本文認為若嘗試從青少年的家庭依附及偏差行為的持續性中，尋找兩者關係的交互影響變化，應可釐清其相互之間的關係，並更細緻的探討兩者間的關係是否仍如 Thornberry（1987）所預期一般，並為過去縱貫性研究的不一致結果，提供更明確的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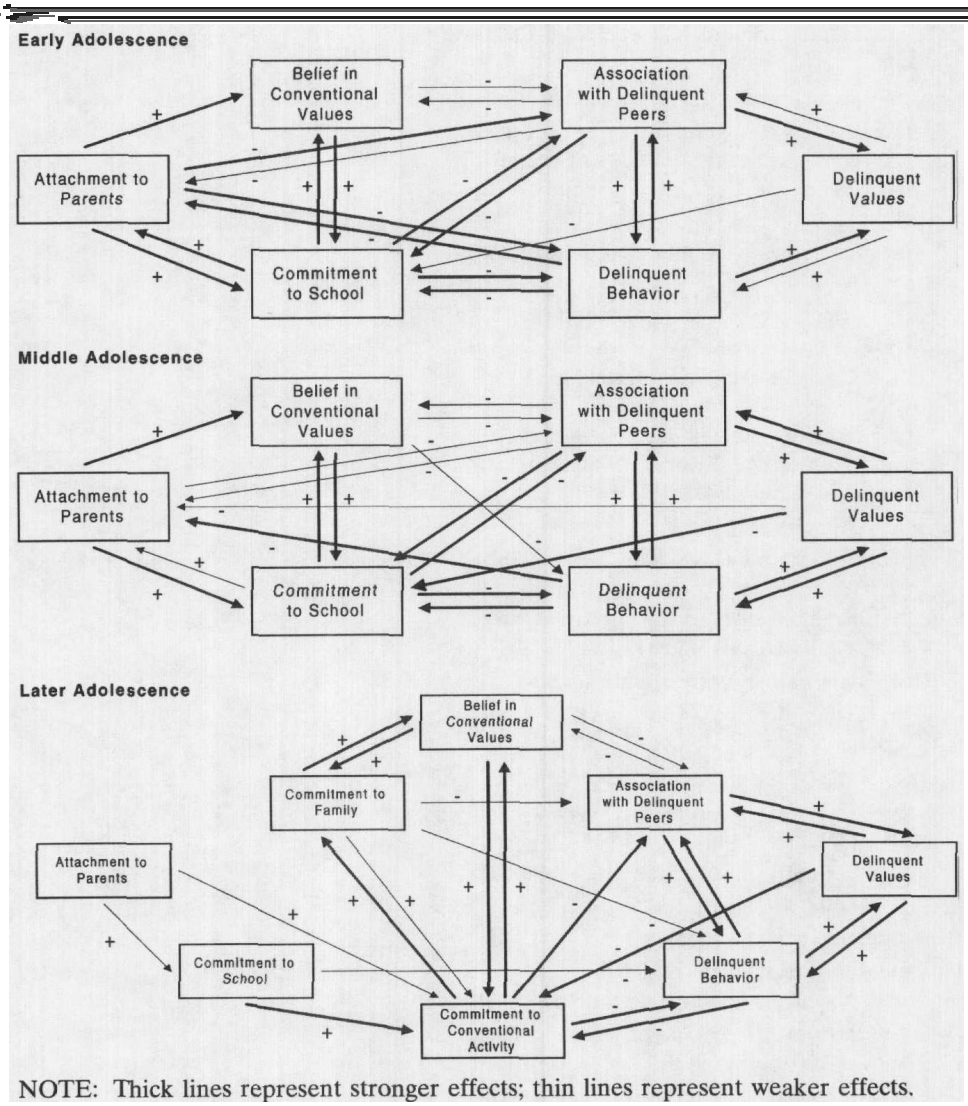


圖 2-3-1 Thornberry (1987) 提出青少年於早期、中期及晚期三個階段中與外在環境互動關係的理論模型

資料來源：Thornberry (1987)，轉錄自 Jung (1999)

參考文獻

Agnew, Robert. 1985.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 longitudinal test. *Criminology* 23 (1):47-61.

———. 1991. A longitudinal test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 (2):126-156.

Blokland, Arjan A.J., Daniel Nagin, and Paul Nieuwbeerta. 2005. Life span offending

trajectories of a dutch conviction cohort. *Criminology* 43 (4):919-954.

Blumstein, Alfred, and Jacqueline Cohen. 1979. Estimation of individual crime rates from arrest record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0 (4):561-585.

Cernkovich, Stephen A., and Peggy C. Giordano. 2001.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antisocial behavior: The transition from adolescence to early adulthood. *Criminology* 39 (2):371-.

Chen, Zeng-yin, and Howard B. Kaplan. 1997. The impact of family structure during adolescence on deviance in early adulthood. *Deviant Behaviour* 18:365-391.

Cretacci, Michael A. 2003. Religion and social control: An application of a modified social bond on violence.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8 (2):254-277.

De Li, S. 2004. The impacts of self-control and social bonds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midadolescents. *Deviant Behaviour* 25 (4):351-373.

Farrell, Albert D., Terri N. Sullivan, Layla E. Esposito, and Meyer Aleta L. 2005. A latent growth curve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of aggression, drug us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over time in urban and rural adolesc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5 (2):179-204.

Friedman, Jennifer, and Dennis P. Rosenbaum. 1988. Social control theory: The salience of componets by age, gender, and type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4 (4):363-381.

Greenberg, David F. 1985. Age, Crime, and social explan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1):1-21.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Los Angeles: Unive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rschi, Travis, and Michael Gottfredson. 1983. Age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3):552-584.

Jang, Sung Joon. 1999. Age-varying effects of family, school, and peers on delinquency: A multilevel modeling test of interactional theory. *Criminology* 37 (3):643-684.

Jang, Sung Joon, and Carolyn A. Smith. 1997. A test of reciprocal causal relationships among parental supervision, affective ties,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3):307-336.

Kierkus, Christopher A., and Douglas Baer. 2002. A social control expla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structure and delinquenct behaviour.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4:425-458.

Liska, Allen E., and Mark D. Reed. 1985. Ties to conventional institutions and delinquency: Estimating reciprocal effes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4):547-560.

Livingston, Michael, Anna Stewart, Troy Allard, and James Ogilvie. 2008. Understanding Juvenile offending trajectories.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 (3):345-363.

Mack, Karistin Y., Michael J. Leiber, Richard A. Featherstone, and Maria A. Monserud. 2006. Reassessing the family-delinquency association: Do family type, family processes, and economic factors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5 (1):51-67.

Mednick, Birgitte R., Robert L. Baker, and Linn E. Carothers. 1990. Patterns of family instability and crime: The association of timing of the family's disruption with subsequent adolescent and young adult criminalit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9 (201-220):201.

Paternoster, Raymond, Linda E. Saltzman, Gordon P. Waldo, and Theodore G. Chiricos. 1983. Perceived risk and social control: Do sanctions really deter? *Law & Society Review* 17 (3):457-480.

Rankin, Joseph H. , and Roger Kern. 1994. Parental attachment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2 (4):495-515.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1993. *Crim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3. Life-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Criminology* 41 (3):555-592.

Seydlitz, Ruth. 1991. The effects of age and gender on parental control and delinquency. *Youth & Society* 23 (2):175-201.

Sokol-Katz, Jan, Roger Dunham, and Rick Zimmerman. 1997. Family structure verus parental attachment in controlling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control model. *Adolescence* 32 (125):199-215.

Steffensmeier, Darrell J., Andersen Emilie Allan, Miles D. Harer, and Cathy Streifel. 1989. Ag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crim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4):803-831.

Thornberry, Terence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4):863-891.

Thornberry, Terence P., and Marvin D. Krohn. 2005. Applying interactional theory to the explanation of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antisocial behavior. In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edited by D. P. Farrington.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Thornberry, Terence P., Alan J. Lizotte, Marvin D. Krohn, Margaret Farnworth, and Sung Joon Jang. 1991. Testing interactional theory: An examination of reciprocal causal relationship among family, school, and delinquency.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2 (1):3-35.

Wright, Bradley R. Entner, Avshalom Caspi, Terrie E. Moffitt, and Phil A. Silva. 1999. Low self-control, social bonds, and crime: Social causation, social selection, or both? *Crminology* 37 (3):479-514.

許春金，1993，《青少年犯罪原因論 —— 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台北：三民書局。

侯崇文，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 —— 社會控制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6：35-62。

陳暢偉，2008，《澳門青少年對賭博的態度與行為：四個犯罪學理論的驗證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東霖，2001，《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尹翎，2000，《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 ——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梅真、黃鈺婷、張明宜、吳齊殷，2006，〈青少年所處環境脈絡對偏差行為之影響〉，發表於「the 2006 North American Chinese Sociologists Association Mini-Conference」。Montreal, Canada。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徵稿辦法



一、 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 稿件格式：

（一）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二）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三）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四）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五）全文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六）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七）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 審查修正：

（一）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二）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三）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 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http://www.ccunix.ccu.edu.tw/~tsjj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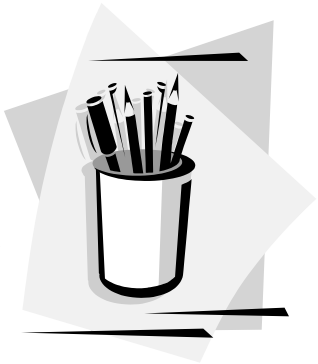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 tsjjr@ccu.edu.tw

台灣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稿約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本刊以宣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新知、報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趨勢為主。

◎本刊每年編印四期，分別於 3、6、9、12 月出刊。

◎本刊之主要內容如下，歡迎踴躍來稿。

1.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之行政措施、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

2.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新知之報導。

3.學術論壇及博碩士論壇。

◎來稿請以 E-mail 或郵寄附磁片之文稿，每篇約五千字，作者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及通訊地址、電話。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及活動計畫、章程等。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另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請勿一稿兩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刊歉難刊登。

◎若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等情事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讀者若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歡迎來函指教。

◎來稿請於**出刊前一個月**，投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編輯小組

◎ Email：

tsjjr@ccu.edu.tw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